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4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寶隆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396號、第21920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024號、第26025號、第26776號、第26774頁、113年度偵字第13758號、第16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寶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寶隆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及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遭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仍容認該結果發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自稱「卓益群」之人使用，並依該人指示申辦約

01 定帳戶。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02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各
04 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
05 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06 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

07 二、案經李清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柏元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被
09 害人卞正基)；黃惠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苗
10 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被害人林正晏)；鄭焜年訴由臺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李鴻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12 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13 辦。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
17 林寶隆(下稱被告)於原審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卷(二)第46
18 頁至第52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
19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
20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2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2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
23 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24 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
25 具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有
29 把本案帳戶交給「卓益群」使用，他說要合夥做生意，薪資
30 會匯到我的帳戶，也會分錢給我，我不知道他會拿去做詐騙
31 使用等語。惟查：

0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其於111年10月間，將本案帳戶之
02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
03 不詳自稱「卓益群」之人，並依其指示申辦約定帳戶等情，
04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原審卷(一)第331頁）；而附表所示之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
06 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欄
07 所示之證據、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6396卷第29頁至第3
08 7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已遭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供作收受及轉匯詐欺所得
10 款項使用，堪以認定。

1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1.被告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卓益群」跟我說提
13 供存簿跟提款卡，一個月要給我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
14 （見偵26776卷第11頁、原審卷(一)第332頁），顯見被告已與
15 「卓益群」約定提供本案帳戶之對價為每月2萬元。

16 2.被告固辯稱「卓益群」說要合夥做生意，故要求其提供本案
17 帳戶資料，以供匯入薪資或分錢等語。然「卓益群」如要匯
18 入薪資或合夥分紅，僅需由被告提供帳號供匯款，實無提供
19 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必要；況被告亦自承
20 其並未出資，實際上也未從事任何合夥事務等語（見偵1639
21 6卷第256頁、原審卷(一)第332頁），被告上開辯詞，已難採
22 信。

23 3.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24 「卓益群」，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6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7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28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
29 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
30 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
31 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

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2)又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3)被告於行為時已逾00歲，非毫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就上情尚難諉為不知；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我不知道「卓益群」的年籍資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1頁），顯見被告與「卓益群」並無深厚交情，且其當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卓益群」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供作不法用途亦無從防阻，又因該帳戶內之被告存款所剩無幾，縱遭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被告亦不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是被告在未詳細確認、瞭解「卓益群」使用本案帳戶用途之情況下，為賺取每月2萬元之報酬，貿然將專屬性甚高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卓益群」使用，對於該帳戶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可能

01 性，不以為意，甚至依指示設定約定帳號，致附表所示之告
02 訴人或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被告
03 主觀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卓益群」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4 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並為轉匯等洗錢行為，
05 有預見之可能，卻予以容認，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6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

1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13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6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1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是修正前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惟不得
23 超過5年)，修正後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5 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7 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9 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而本案被告行為時間為111年10月11日，且被告就犯罪事實於偵查與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見偵16396卷第253頁、原審卷(二)第52頁)，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

3.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就犯罪事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等規定，以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5年，修正後規定為3月以上至5年。綜上所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得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將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用，並進而轉匯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分
03 別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共7人，且此一提供行為
04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7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09 (112年度偵字第26024號、第26025號、第26776號、第2677
10 4頁、113年度偵字第13758號、第16667號)，與本案經檢察
11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或為同一案件，或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2 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調查後，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
16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為，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而應整體適用修
1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審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有利於被告，容有未合。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
20 被告則執前詞否認提起上訴，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
21 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使
24 詐欺集團成員可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藉此掩飾、隱匿詐
25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
26 濟交易安全，增加告訴人或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治
27 安及金融秩序，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否認犯行，且未與告
28 訴人或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手段、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30 況、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1.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04 員，因而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5 2.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本案
08 帳戶內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最終
09 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
10 權，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之
11 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
12 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
13 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3.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某詐欺者遂行本案犯罪，然
16 該提款卡未扣案，考量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7 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18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9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20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2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併此說明。

23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4 為一造辯論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
26 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曄勛、陳詩
28 詩移送併辦，檢察官潘冠蓉提起上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劉為丕

法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證據	備註
1	李清倩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11時28分前某時許，以LINE聯繫李清倩，佯以提供股市明牌可投資獲利為由，邀約其投資等語，使李清倩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日11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1. 告訴人李清倩警詢筆錄（見112年度偵字第16396號卷第45至49頁） 2. 匯款紀錄、存簿封面影本與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16396號卷第67頁、第95至127頁）	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3758號併辦意旨書
2	陳柏元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2日14時8分許，以LINE聯繫陳柏	1. 告訴人陳柏元警詢筆錄	起訴書

		元，佯以提供飆股資訊為由，邀約其入金投資等語，使陳柏元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日14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見112年度偵字第21920號卷第9至11頁) 2.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1920號卷第29至40頁)	
3	林正晏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林正晏，佯以加入投資群組為由，邀約其下載投資APP並匯款等語，使林正晏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0月17日9時49分許匯款20萬元、111年10月17日13時19分許匯款66萬元、111年10月18日13時18分許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	1. 被害人林正晏警詢筆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024號卷第9至11頁) 2.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024號卷第53至67頁、第75至79頁)	112年度偵字第26024、26025、26776號併辦意旨書
4	鄭焜年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5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鄭焜年，佯以投資股票等語，使鄭焜年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9日10時44分許匯款82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1. 告訴人鄭焜年警詢筆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025號卷第9至12頁) 2.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025號卷第31至63頁)	112年度偵字第26024、26025、26776號併辦意旨書
5	卞正基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卞正基，佯以投資股票等語，使卞正基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0月11日11時24分許匯款3萬元、111年10月12日14時44分許匯款3萬元、111年10月13日9時10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帳戶。	1. 被害人卞正基警詢筆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776號卷第13至14頁) 2. 匯款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776號卷第41頁)	112年度偵字第26024、26025、26776號併辦意旨書
6	李鴻源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某時許，以發簡訊及LINE認識李鴻源，佯以邀約李鴻源投資股票等語，使李鴻源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8日12時19分許匯款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1. 告訴人李鴻源警詢筆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774號卷第13至19頁) 2. 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6774號卷第99頁、第107至110頁)	112年度偵字第267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7	黃惠華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7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黃惠華，佯以提供股市明牌可投資獲利等語，使黃惠華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7日13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1. 告訴人黃惠華警詢筆錄(見113年度偵字第16667號卷第29至32頁) 2. 匯款紀錄(見113年度偵字第16667號卷第33頁)	113年度偵字第166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